

厦 门 大 学 (教务处 通知)

(2013)厦大教 51 号

关于公布 2013 年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 项目名单并核拨项目经费的通知

各学院:

根据《关于报送 2013 年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立项项目的通知》(教高司函〔2013〕45 号)、《福建省教育厅关于组织申报 2013 年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立项项目的通知》(闽教高〔2013〕55 号)和《关于组织申报 2013 年度“本科教学工程”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的通知》(〔2012〕厦大教 76 号)精神,按照“兴趣驱动、自主实践、重在参与”的原则,经学生本人申报、学院推荐、学校专家评审小组评审,学校公示,现公

布 2013 年国家级、省级、校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（以下简称“大创”）项目名单（附件 1），并核拨项目经费（附件 2）。请各学院认真组织，加强管理，做好项目实施工作：

一、各学院要高度重视“大创”工作，按照《厦门大学“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”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，切实加强项目的过程管理，确保项目顺利开展。

二、项目经费的管理要按照《“985 工程”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财教〔2010〕596 号）及学校财务管理有关规定执行。国家级、省级项目经费分三期按计划额的 50%、30%、20% 划拨，未同时评上国家级、省级的校级项目（以下简称校级项目）经费今年全额划拨；国家级、省级项目第一期下达的经费和校级项目经费必须在本年度内完成，国家级、省级第二、三期经费将分别于中期检查和项目结题时，根据项目执行情况划拨。

三、2013 年国家级、省级、校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都应按要求填写《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承诺书》（附件 3），教务处凭承诺书划拨经费；承诺书的纸质材料请各学院汇总后于 2013 年 6 月 12 日前送教务处实验与电教管理科，联系人：翁老师，电话：2182254。

附件：1. 2013 年国家级、省级、校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

计划项目名单

2. 2013年国家级、省级、校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
计划项目经费安排
3.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承诺书

教务处

2013年6月5日